附件3

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

	獎勵金領據			
主辦單位	客家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	客家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		
協辨學校	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			
活動名稱	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			
日期	112年 月 日			
類組/名次	□幼兒園組 □客語歌唱表演類 □図小低年級組 □客語口說藝術類 □図小中年級組 □図小高年級組 □図中組	□第三名		
請領金額	新臺幣			
匯款帳戶	銀行: 帳號: 戶名:			
請領單位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	
(學校全銜)	 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	園)		
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: 會計:	出納: 校長:	(學校關防蓋印處)		

★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同榮國小、或於112年12月2日(六)總決賽當日,繳交報 到處之工作人員,最遲須於12月5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

★請領金額欄請勿填寫,此欄由同榮國小協助填入。

客家委員會「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 獎勵金請領清冊

學校	全銜: 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)
參賽	類別:	, , ,	類	組 第名
編號	學生姓名	年級	身分證字號	學生簽章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	總計	,	共計名	新台幣元
參賽	學校			(學校關防蓋印處)
承辨	單位:	出納	:	
會計	:	校長	:	
H -1		ist ve		

★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同榮國小、或於 112 年 12 月 2 日(六)總決賽當日,繳交報到處 之工作人員,最遲須於 12 月 5 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

[★]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。

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

	行政費用領據	
主辦單位	客家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	
承辦學校	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	
活動名稱	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	
日期	年 月 日	
類組 (同校可合併一張)	□客語口說藝術類:新臺幣壹仟伍佰元□客語歌唱表演類:新臺幣陸仟元□客語戲劇類:新臺幣捌仟元	
	其他:	
請領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(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	
匯款帳戶	銀行: 帳號: 戶名:	
請領單位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
(學校全銜)	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	
參賽學校		(學校關防蓋印處)
承辦單位:	出納:	
會計:	校長:	

★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崇德國小、或於 112 年 12 月 2 日(六)總決賽當日,繳交報 到處之工作人員,最遲須於 12 月 5 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

★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。

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

	交通津貼領據
主辦單位	客家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
承辦學校	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
活動名稱	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
日期	年 月 日
類組	□ 客語歌唱表演類 □ 幼兒園組 □ 國小低年級組 □ 客語口說藝術類 □ 國小中年級組 □ 國小高年級組 □ 客語戲劇類 □ 國中組
請領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	(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
匯款帳戶	銀行: 帳號: 戶名:
請領單位	
(學校全衡)	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)
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:	(學校關防蓋印處) 出納:
會計:	校長:

★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崇德國小、或於 112 年 12 月 2 日(六)總決賽當日,繳交報 到處之工作人員,最遲須於 12 月 5 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 ★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。

客家委員會「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 交通津貼請領清冊

學校全銜: 易	紧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(國	小、國中	、幼兒園)
乘車日期:	年 月	日至	年	月	日
□ 單程 □來回 ★	请務必勾選				
起點:		迄點:	,		
參賽類組	編號	人員姓名	單價	偖	肯註
□客語歌唱表演類	1				
□客語口說藝術類	2				
□客語戲劇類	3				
	4				
□幼兒園組	5				
□國小低年級組	6				
□國小中年級組	7				
■國小高年級組	8				
□國中組	9				
	10				
總計	共計_	名	新台	幣	元
參賽學校			(學校關)	防蓋印處)	
承辦單位:	出納:				
會計:	校長:				
備註:① 如係自行開車 搭乘大眾運輸之 ② 包車團體毋需均 ③ 搭乘高鐵者請降					

★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崇德國小、或於 112 年 12 月 2 日(六) 總決賽當日,繳交報到處 之工作人員,最遲須於 12 月 5 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

[★]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。

委員會「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

	住宿費領據	
主辦單位	客家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	
協辦學校	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	
活動名稱	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	
日期	年 月 日	
類組	□ 客語歌唱表演類 □ 幼兒 □ 客語口說藝術類 □ 國小 □ 客語戲劇類 □ 國中	、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
請領金額	新臺幣 挌 萬 仟 佰	拾 元整
<i>, , , , , , , , , ,</i>	(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	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
匯款帳戶	銀行: 帳號: 戶名:	
請領單位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
(學校全衡)	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	
參賽學校		(學校關防蓋印處)
承辦單位:	出納:	
會計:	校長:	

★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昌福國小、或於 112 年 12 月 2 日(六)總決賽當日,繳交報 到處之工作人員,最遲須於 12 月 5 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

★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。

★學生每人每晚800元,老師每人每晚1600元,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。

客家委員會「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 住宿費請領清冊

學校全銜: 縣	(市)	鄉(鎮、	市、區)	(國	小、國中	·、幼兒園)
住宿日期: 年	月	日~	年 月	日,	共	_晚
(限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	公里(車	程約2小時)以上	之地區申請:	,其中臺南市	、高雄市	、屏東縣、宜
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	及離島提		生宿,其餘地	區提供 12/1	住宿)	
參賽類組	編號	身份老師/學生	人員	姓名	f	着註
□客語歌唱表演類	1					
□客語口說藝術類	2					
■客語戲劇類	3					
3 - 354,4 4 2 4 1	4					
□幼兒園組	5					
□國小低年級組	6					
 □國小中年級組	7					
□國小高年級組	8					
□國中組	9					
	10					
	總計		共計	名	新台幣	元
参賽學校				(學校關)	5蓋印處)	
承辦單位:	님	吕納:				
會計:	杉	交長:				
				<u> </u>		

★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昌福國小、或於 112 年 12 月 2 日(六) 總決賽當日,繳交報到處 之工作人員,最遲須於 12 月 5 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

★學生每人每晚800元,老師每人每晚1600元,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。

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

	餐費領據	
主辦單位	客家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	
協辦學校	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	
活動名稱	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	<u>:</u>
日期	年 月 日	
類組		兒園組 □國小低年級組 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中組
請領金額		拾 元整
	(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县	津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
匯款帳戶	銀行: 帳號: 戶名:	
請領單位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
(學校全銜)	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	園)
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:	出納:	(學校關防蓋印處)
會計:	校長:	

★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昌福國小、或於112年12月2日(六)總決賽當日,繳交報 到處之工作人員,最遲須於12月5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 ★晚餐每員每餐100元、早餐40元,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。 附件 11

客家委員會「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 餐費請領清冊

學校全銜: 縣	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)		
用餐日期: ★請務必勾選餐別及數量。					
1. □112年12月1	日晚餐,共	份			
2. □112年12月2	日早餐,共	份			
		里(車程約2小時)以上之	地區申請,		
3. □112年12月3					
		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県 -			
參賽類組	編號	人員姓名	備註		
□客語歌唱表演類	1				
□客語口說藝術類	2				
	3				
□客語戲劇類	4				
□幼兒園組	5				
	6				
	7				
□國小中年級組	8				
□國小高年級組	9				
□國中組	10				
總計	共	份	新台幣共元		
參賽學校			(學校關防蓋印處)		
承辦單位:	出納	:			
會計:	校長	:			

★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昌福國小、或於 112 年 12 月 2 日(六)總決賽當日,繳交報到處 之工作人員,最遲須於 12 月 5 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

★晚餐每員每餐 100 元、早餐 40 元,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。

客家委員會「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	演內容,授權客家	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
各種文宣品(畫冊、光	碟、網路、軟體…)發行,或於電視頻
道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	傳輸、公開上映、	重製,以及其他非營
利之用。		

立同意書學校:

代表人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(須加蓋學校關防)

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

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-參賽隊伍資料繳交檢核表

序號	應繳資料	各承(協)辦學校聯絡資訊
1	□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	
2	□ 行政費用領據	崇德國小 教務處客語團收 221040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 158 號
3	□ 交通津貼領據	聯絡人:林欣儀秘書 02-8648-2052#17
4	□ 交通津貼請領清冊	
5	□ 住宿費領據	
6	□ 住宿費請領清冊	昌福國小 總務處收 23941 新北市鶯歌區永明街 22 號
7	□ 餐費領據	聯絡人:蘇振忠主任 02-8677-3322#301
8	□ 餐費請領清冊	
9	□ 獎勵金領據	同榮國小 輔導室收 243086 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33 號
10	□ 獎勵金請領清冊	聯絡人:郭璟儀主任 02-2296-8551#130

^{1.} 請將上述<u>領據及清冊(核章版)</u>於賽前寄至各承(協)辦學校、或於112年12月2日(六)總決 賽當日,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,最遲須於12月5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

^{2.} 請至公文下載附件表格,並注意請領金額勿逾核定上限。